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8-02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2008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鲁证监公司字[2008]25 号《关于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收到《整改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对《整改通知》涉及的内容逐条讨论。针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通知》指出：个别事项存在先执行后履行相关程序的问题。如，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8 届 8 次董事会，决定竞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棚户区片区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事项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上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就已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缴付 1 亿元保证金。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知悉“公开出让槐荫区振兴街棚户区片区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较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如召开董事会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公司已无法通知召开会议。为了确保公司能够报名参加竞拍，并考虑到此次缴付的 1 亿元为“保证金”而不是“交易金”，且槐荫区振兴街棚户区片区宗地的正式挂牌仪式将在 2008 年 3 月份以后举行，如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未批准，公司将不参加正式挂牌，保证金是可以退还的，公司将不受损失。因此，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报名参加竞拍的截止日）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缴付 1 亿元保证金。今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将加强沟通，作好信息搜集工作。同时，公司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三会”运作的决策程序，做到规范运

作。

（二）《整改通知》指出：“三会”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存在部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缺少相关人员签字等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后的“三会”运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三会”记录和资料的保存，健全相关人员的签字制度，严格履行“三会”议事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章程》第 79 条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上述规定与现行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监事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上述与现行规定不符的内容删除，并计划于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尚未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的要求制定有关专项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关联交易及其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通知》指出：公司与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资金结算及信息披露方面未完善相关制度，存在风险漏洞。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整改通知》要求，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完善了关联资金结算及信息披露方面的

相关制度，加大了对关联交易的核算力度，及时与关联方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还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透明度。

（二）公司 2007 年发生车辆修理费用 270 万元，委托关联方山东银座汽车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予披露。

整改措施：由于“7.18”特大暴雨灾害，造成顾客被淹车辆毁损，公司委托山东银座汽车有限公司为顾客提供修车服务，2007 年度共支付修理费用 270 万元，其中公司应承担 240 万元赔偿款。对于该项交易，公司当时理解为支付赔偿款的对象是受 7.18 水灾损失的车辆顾客，银座汽贸有限公司为顾客提供修车服务，所以未将此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未在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司将予以补充披露。

四、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个别事项会计账务处理不正确。公司 2007 年发生 168 万元施救费并计入当期费用，后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项 106 万元，公司未对此期后事项进行调整。

整改措施：由于“7.18”特大暴雨灾害，公司 2007 年度发生施救费用 168 万元，计入当期费用，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项 106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对此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考虑到重要性水平，公司调整冲减了 2008 年营业费用 106 万元，相关账务在 2008 年 5 月已经处理完毕。

此次巡回检查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在山东证监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公司的整改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7 日